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高科”、“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天风证券作为君豪高科的辅导机构，指派马振坤、李详、何文景、陈佰潞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君豪高科的辅导工作，由李详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类别
1	李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孟宪宁	实际控制人
3	孟庆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4	苏辉	董事、副总裁
5	刘海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龚琳琳	董事
7	郭莉莉	独立董事
8	李安安	独立董事
9	李学楠	独立董事
10	高林	总裁
11	王宝飞	副总裁
12	石海越	监事会主席
13	容贤华	监事
14	何颖欣	监事
15	郑仕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16	郑贤娟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沈利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在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天风证券持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天风证券密切跟踪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3) 天风证券持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就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要项目实施相关的合规性问题向公司提供建议。

(4) 天风证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规范、合规、勤勉、尽责的意识。

2、本期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与君豪高科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君豪高科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君豪高科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成所、立信所配合天风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并针对发行人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和财税问题提供指导。本辅导期内大成所、立信所以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已经辅导公司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小组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建筑总承包商等。尽管公司在项目承接时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但 2021 年中恒大集团风险事项出现以后，该客户出现了无法及时支付公司工程款或延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继续与恒大集团进行沟通，并通过诉讼等渠道主张权利，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化解风险。天风证券、立信所、大成所在本辅导期内对公司处置风险的相关操作路径继续提供针对性的辅导，并持续关注处置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将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以满足辅导工作的需要。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与君豪高科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君豪高科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马振坤


李 详


何文景


陈佰潞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6 日